

股票简称:惠而浦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7-043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及2016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2017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收储补偿费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对有关土地收储项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27 股票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7-08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7-078)、《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17-079)。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0日起停牌。期间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27 股票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7-082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中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的通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赤天化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部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申请，目前，该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部的同意。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明确以后，赤天化集团再视具体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部申请继续审核。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上投 摩根旗下部分基金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

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8日起，降低上投摩根卓越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份额类别)

1. 上投摩根卓越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26)

2.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66)

3.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6760)

二、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限额均下调至人民币1元。

基金管理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

低金额，具体以基金管理机构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最低赎回金额调整

调整后，投资人每次申请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如进

行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赎回时应满足首次赎回的条件。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司将公告对调整上述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及最低赎回金额的有关事项，敬请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 [www.cifm.com](http://www.cif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客服邮箱: [services@cifm.com](mailto:services@cifm.com)

3. 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

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550 股票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7-108

股票代码:122083 证券简称:11天成信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1705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1705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于6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书面材料，并于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签字律师变更，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

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申请报告》，并于2017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0543号)。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请示报告》。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705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557 股票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7-100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 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8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处罚字[2017]123号)。全文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

披露重大诉讼，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未按规定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未按规定披露诉讼结

果，未按规定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未按规定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未按规定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未

按规定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未按规定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未按规定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未

按规定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未按规定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未按规定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未